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河北满辰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清凉寺街德冠云中路203号 邮编：072750
联系人：睢长江 联系电话：15910848162
授权代表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衢州机场设备更新改造提升项目行李牵引车、行李传送车采购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ZZCG2024108
采购人名称：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制造商数据与事实不符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。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于2025年03月27日公布中标公告。我公司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1. 衢州机场设备更新改造提升项目行李牵引车、行李传送车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5402.6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5.3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发现从业人数为100余人，这似乎表明公司的员工数量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数字，而是有一定的变动余地。而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数据为上一年度的数据，难道说中标单位提供的制造商上一年度的数据处在不确定性，综上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。违背了政府采购法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以及诚实信用原则。

法律依据：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 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对中标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，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



公章：

质疑提交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